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航基础

公告编号:临 2016-106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480,000.00 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579 号）核准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融通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合计发行 1,235,521,230 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2.95 元，共计募集资金 15,999,999,928.50 元，主承销商直接扣除承销费人民币 131,999,999.64 元后，转入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金额为人民币 15,867,999,928.86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6]170017 号）审验。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

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监管协议。

二、公司募投项目承诺情况

根据《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中 200,000.00 万元拟优先用于支付本次拟注入资产的现金对价部分，剩余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 金额占投资 总额比例
1	海口南海明珠生态岛（二期）	754,296.60	450,000.00	59.66%
2	武汉海航蓝海临空产业园（一期）	476,619.21	250,000.00	52.45%
3	三亚机场停车楼综合体	177,978.99	90,000.00	50.57%
4	日月广场	400,806.97	230,000.00	57.38%
5	互联网金融大厦	193,023.36	120,000.00	62.17%
6.1	海航豪庭一期 A12 地块	69,363.49	30,000.00	43.25%
6.2	海航豪庭一期 C21 地块	59,143.45	30,000.00	50.72%
6.3	海航豪庭二期 A05 地块	102,601.67	50,000.00	48.73%
6.4	海航豪庭二期 A08 地块	86,573.25	50,000.00	57.75%
6.5	海航豪庭二期 C19 地块	204,349.86	100,000.00	48.94%
合计		2,524,756.85	1,400,000.00	55.45%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16] 170048 号），截至 2016 年 10 月 2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 645,481.36 万元，公司拟以募集资金 480,000.00 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80,000.00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明确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

自筹资金，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五、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监事会意见

2016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独立财务顾问进行的核查工作及核查意见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项目主办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阅了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信息披露文件、董事会和监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议案文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履行投资决策的相关程序，经上市公司 2016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确认，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会计师已出具专项鉴证报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 480,000.00 万元置换公

司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出具的《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关于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之核查意见》；

（五）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16] 170048 号）。

特此公告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9 日